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被告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并执行了《购销合同》，被告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保函；被告的全资子公司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，现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保证责任。

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息、逾期利息、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共计65,766,806.66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